

项目编号：YC22312001 (CGD)

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55
第五章	图纸.....	5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8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世纪商务大厦东楼）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潜在供应商可发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代理机构邮箱（1321063493@qq.com），联系项目联系人获取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312001(CGD)

项目名称：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48,19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48,19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31,37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公路工程 施工	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48,192.00	3,531,37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 3.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交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 3.5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

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3: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世纪商务大厦东楼）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楼。潜在供应商可发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代理机构邮箱（1321063493@qq.com），联系项目联系人获取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世纪商务大厦东楼）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6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世纪商务大厦东楼）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可发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代理机构邮箱（1321063493@qq.com），联系项目联系人获取文件。

2、注意事项：供应商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泾阳县泾干大道泾干大街

联系方式：029-362221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世纪商务大厦东楼）

联系方式：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572818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服务内容

提供为期 90 日历天的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具体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等。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安全目标：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力争安全事故为零；职工因工死亡率为零，重伤率为零。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3.2、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报告：（1）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3、履约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3.4、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1）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7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8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交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企业书面承诺等证明材料);

3.9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图纸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5. 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磋商响应文件

7.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材料

7.1.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1.3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

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自身企业情况与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报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2)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视为应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2.4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7.3 服务费支付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供应商缴纳。

2.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收费标准计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7.4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这种情况下。

7.5 磋商保证金

7.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为：20000元（贰万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交纳方式为支票转账、银行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06月27日17时00分。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30205199003625

说明：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未按规定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2) 采用支票、汇票、转账形式时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的内容。

(3)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形式，则应将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4) 采购代理机构对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的各供应商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据，并将磋商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发送至购买磋商文件的联系人邮箱内，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下载；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的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321063493@qq.com）换取保证金收据；并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章节具体要求，将相关材料装入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通过。

7.5.2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磋商无效。在下列情况下磋商保证金不予返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磋商响应文件按7.1.1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文件一份，如果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 A4 纸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7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7.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套正面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采购人名称；
- (2) 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3)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 (4)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7.7.2 保函封套：

- (1) 采购人名称；
- (2) 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3)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担保或保函原件）；
- (4)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7.8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世纪商务大厦东楼）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节第 7.6、7.7、7.8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8. 磋商会议程序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组织行磋商：

8.1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8.2 介绍采购人、监督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8.3 宣布会议纪律；

8.4 确认参会人员身份，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8.5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8.6 随机开启响应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份数、服务期，并记录在案；

8.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文件开启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9 磋商；

8.10 最后报价；

8.11 综合评审；

8.12 会议结束。

9. 磋商依据、原则及组织

9.1 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磋商方法和磋商标准进行独立磋商。

9.2 磋商原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9.3 磋商组织

9.3.1 磋商小组由3名磋商专家组成。磋商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磋商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磋商小组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与磋商工作。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0. 资格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本部分第3条“合格供应商的范围”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

11. 磋商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部分第11.3.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

同意磋商报告。

11.1 磋商程序及标准

11.1.1 符合性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磋商的供应商从以下方面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磋商：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组成齐全完整；

(2) 响应函按磋商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报价、服务期；

(3)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供应商报价不超过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磋商有效期是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9)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份数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0) 磋商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以上磋商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竞争性磋商程序。

11.1.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澄清、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综合评审

13.1 评审标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标准及分值见下表：

磋商内容		分值 100分	标准
磋商报价（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若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只作为评分依据。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施工组 组织设计 (30)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4分	施工组织机构较合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完整、基本可行得2.4~3.2（不含）分；组织机构健全，施工要素布置合理，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详细、可行3.2（含）~4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5分	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基本可行得3~4（不含）分；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规范要求、创新性及其可操作性强得4（含）~5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得1.8~2.4（不含）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2.4（含）~3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得1.8~2.4（不含）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2.4（含）~3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得1.8~2.4（不含）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2.4（含）~3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得1.8~2.4（不含）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2.4（含）~3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体系健全，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得1.8~2.4（不含）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2.4（含）~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	体系健全，应急预案较完整、可行得1.8~2.4（不含）分；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完整、详实、具体、切实可行得2.4（含）~3分。
	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3分	人员配备较完整，组成较合理得1.8~2.4（不含）分；人员配备完整，组成合理科学得2.4（含）~3分。
主要人员（2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20分	具有中级职称得4分，高级及以上职称得5分；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1条道路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业绩及社保证明）
企业业绩（20分）	业绩	20分	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完成1条道路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企业及人员业绩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各磋商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得分值保留2位小数。

13.2 政策性扣减方式：

（1）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磋商价计算规则：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小型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磋商价=“磋商最终报价×（1-6%）”；

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其磋商价=“磋商最终报价×(1-2%)”;

3) 同时是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的, 其磋商价=“磋商最终报价×(1-6%)”;

4)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微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

④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5) 确认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 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②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的 30%以上(且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1) 其磋商价=“磋商最终报价×(1-2%)”

2) 所有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3) 供应商所投的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报价的30%以上(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

1) 其磋商价=“磋商最终报价×(1-1%)”

2) 所有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主要材料与设备)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查找。

(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3.3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本部分第3条“合格供应商的范围”第3.1项至第3.1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核实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内容,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以上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 磋商评审

(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磋商情况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3.6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6)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 (9)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0) 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11)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2)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3) 响应磋商内容的服务要求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 (14)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3.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3.7.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7.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7.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4.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内容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5. 成交通知

15.1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

织竞争性磋商。

15.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5.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15.4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成交通知书》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相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1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6.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1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 185 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一、“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的修改、补充和细化。

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编号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条款编号一致。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泾阳县泾干街道泾干大街
2	1.1.2.6	监 理 人：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及时书面通知 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 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均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监</u> <u>理</u> <u>人</u> <u>发</u> <u>出</u> <u>开</u> <u>工</u> <u>通</u> <u>知</u> <u>书</u> <u>14</u> <u>天</u> <u>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u> <u>包</u> <u>人</u> <u>提</u> <u>供</u> <u>测</u> <u>量</u> <u>基</u> <u>准</u> <u>点</u> <u>、</u> <u>基</u> <u>准</u> <u>线</u> <u>和</u> <u>水</u> <u>准</u> <u>点</u> <u>及</u> <u>其</u> <u>书</u> <u>面</u> <u>资</u> <u>料</u> <u>7</u> <u>天</u> <u>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不适用</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不适用</u>
13	15.5.2	<u>不适用</u>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不适用</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0 万</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相当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3% 合同价格（含变更金额）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6 份 在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不适用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5%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0.35%，最低投保额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咸阳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采购人)和(或)承包人(供应商)。

1.1.2.2 发包人: 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泾阳县泾干街道泾干大街

1.1.2.6 监理人: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修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1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第1.6.3项补充: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以

执行。如果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修复的缺陷是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自行设计或根据监理人指令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缺陷修复的设计。缺陷修复补充图纸必须报请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核备后，方可使用，但此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2、发包人义务

2.8 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 2.8.1 项：

2.8.1 发包人的风险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 (1) 战争、入侵；
- (2)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3)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4) 暴乱、骚乱。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引起者除外；
- (5) 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提前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 (6)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但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除外；
- (7) 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

本款补充第 2.8.2 项：

2.8.2 例外情况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属例外情况，发包人有责任予以赔偿：

- (1) 由于本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引起的承包人雇员人身或财产损失；
- (2) 因发包人在本工程范围内实施其他工程引起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 (3) 由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的损失或损害。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对伤害或损坏负有部分责任时，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对上述伤害或损坏应负的相应责任，应按照责任大小公正合理地界定。

3、监理人

3.1.1 监理人对设计与工地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现场决

定，并填写现场勘察备忘录。

3.2 总监理工程师第 3.2 款补充：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5 项细化为：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0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B50194-199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1999)等国家、建设部、交通部及陕西省建设厅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配备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应进行专业岗前培训，并持有发包人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书上岗。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第 4.1.6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防噪音手段，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维持附近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贯彻执行国家和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法令，自觉保护项目施工区内的林木、植被、土地及地上、地下水资源等。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音等。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有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同时为监理、发包人在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1) 中新增：临时占地费用包含在总额价之中，不单独计量。

(3) 中新增：为加强建设过程中工程款的兑付和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根据《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文件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每期支付报表中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 2%，作为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每半年末统一结算。如果承包人在每半年末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金额退还，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从该保证金或承包人

的其他任何款项中扣除用以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了保证农民工利益，承包人除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之外，必须为现场劳动力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将进行投保并从支付款中扣除此项费用。

(4)临时用地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工程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均为临时工程用地，占地租用费含临时用地中地面附着物的拆迁补偿费用（如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其平整碾压、覆土、绿化、排水、防护、征用土地、赔偿青苗、林地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应支付细目报价中。其使用期和单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或向有关部门交付复耕费，由相关部门组织临时用地的复耕。如因承包人未交付复耕费或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以及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 设计及方案不合理

监理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设计与实际不符、方案不合理等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优化完善的意见和建议。若因未及时发现和提出而继续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监理人将受到发包人的违约处罚。

(6) 文明工地建设

承包人应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印发《陕西省公路建设文明工地标准》（陕交建[1999]226号）的通知要求组织施工现场与管理，所需的文明工地建设费用包括在与其相关的工程细目单价或费率之中。

(7) 建设环境的维护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施工环境。如出现因承包人自身原因

引起的建设环境问题，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将处以违约金 5-15 万元/次。

(8) 风险损失预防和处理的有关要求

施工期间，承包人作为现场的主要力量，有责任和义务采用一切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发包人因 2.8.1 款“发包人的风险”所造成的损失，为此：

①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当地气象、水文、水利、地震、防汛、公安及在作业范围内可能埋设地下管线的部门取得联系，以便及时获得有关资料、信息，并将这些资料或信息及时报送监理人签收，否则即使发生了 2.8.1 款所述的情况，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指示采用积极的预防措施，并使这些措施达到监理人满意为止。

②承包人的施工组织安排要科学合理，桥梁下部工程尽量避免在主汛期施工：办公、生活用房以及材料、设备、机具要安放在安全可靠地方，不受河水及洪水的影响。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灾害预防措施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

③当 2.8.1 款所述的灾害发生时，承包人须根据监理人的指令积极组织力量，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抢险补救，该项工作要达到监理人满意为准。同时向保险人提出理赔要求，并负责保存第一手原始证据。

④灾害过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场地，尽快恢复生产。

以上①②③④各条中要求的，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项工作均须达到监理人满意。承包人可依原始数据，受损物品的种类、数量、及受损物品的照片和文字说明等向保险人提出理赔要求，并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9)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

承包人应依据其与聘(雇)用人员所签署的劳务合同及时按月支付劳务费用，不得随意克扣。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其他相关规定见《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试行)》(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按照 22.1 款规定或 4.1.10 项第(3)目或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用以支付，并按拖欠费用的 50%收取违约金。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见 26.1 款。

(10)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其上级有关单位对项目的审计，不得拒绝，阻挠审

计，隐藏和提供虚假资料。对审计结果和决定应予以执行。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没有完成，不结清尾留工程款。

4.2 履约担保

若需提供履约担保，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3 分包（不适用）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联合体形式实施，删去 4.4 款。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将有关的帐目和凭证交给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无论审计结果如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 5.2 款。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删去第 5.4.3 项内容，以下文代之：

5.4.3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工作指令：

(1) 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监理人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过检验或中期付款，如监理人认为工程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自费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如果承包人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不执行上述的指令，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删去 6.2 款。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修改为：

监理人认为机械设备数量、性能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测量仪器，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无条件执行并确保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数到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办理。

7、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2 项修改为：

承包人修建、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监理人使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 天内。

第 8.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对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测，并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如果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漏的，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或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三次及以上的复核性测量或未和相邻合同段进行互相联测等，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解除承包人对基准资料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所负的审查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监理人有使用承包人施工控制网的权力，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即安全生产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执行，**安全生产费提取标准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在 100 章中列支。**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1）适用范围

1) 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

有计划地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学习国家、交通部有关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规定，结合施工存在的重点难点安全问题进行教育和宣传。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人为失误的重要途径。

2)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工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高空作业设置防护网、作业人员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配备焊接防护用品、防电用品、防护服装、急救箱等。

建立严密、完整、有效地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运行管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通过安全规章制度的约束防止施工人员安全管理的随意性，使从业人员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章守纪提供明确的标准和依据。

3) 安全技术措施保障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措施保障制度，各工序编制施工安全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施工事前、事中、事后安全检查监督。对具有高危作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进行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应请有关专家对专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论证。

施工现场要有施工单位及工地名称牌、安全生产纪律宣传牌、防火须知牌、管理人

员名单牌、施工总平面图等。在主要施工部位、作业点、危险点、主要通道口都必须挂有安全宣传标语或安全警示牌。

4) 安全生产监督与日常检查

建立并完善公路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保证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认真贯彻执行。

对于有关安全施工方面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行政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施工单位所制定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生产过程可能存在的隐患、有害与危险因素、缺陷等进行监督检查。通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定其存在状态以及可能转化为事故的条件，以便制定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保证各层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能正常有效地进行，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以及安全设施、安全技术装备能正常发挥作用。

5) 安全生产投入

施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投入的保障机制，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从资金和设施装备等物质方面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进行。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 考核标准

按发包人《安全生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3) 支付方法

根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申请，每次申请费用不得高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0%，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

9.3 治安保卫

增加 9.3.4 项内容如下：

承包人的治安保卫机构在履行治安保卫职责时，发生的暴乱、群殴、械斗、扰民等事件，业主不承担连带责任。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条款约定为：

承包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6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应包括：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14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上报发

包人核备。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进行批复。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增加第 11.1.3 项内容如下：

在工程开工前，就要制定详细、科学的施工方案，提出具体机械设备、人员、物资保障。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工程起止地点设立公示牌，标明工程概况、通行方式、项目业主和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监督部门和监督电话等。承包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04)，在施工路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及有关安全设施，在必要的路段设置限速、限载、警告标志等，该费用应包含在相关细目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裂度为七级及以上的地震、龙卷风、超过百年一遇的洪水及异常恶劣天气等。上述异常恶劣的天气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 50 年的统计资料以 3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6 工期提前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化石、古墓、矿藏等国家资源，暂停施工进行保护的。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项目所在地老百姓阻扰施工，无法进行施工，暂时停工解决纠纷的；承包人与其职工或分包人等引起的各种纠纷，导致暂时停工的。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24 小时内到场检查。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 14.1.1 项补充：

对于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设备的正规检查或检验的时间，承包人应事先提出申请，监理人在接到申请后至少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承包人其到场时间。如果监理人或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到场，也未另外发出指令，承包人可以自行进行检验，并可以认为这一检验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如果监理人没有到场参加检验，他应对上述检验数据的准确性给予认可。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第（3）项补充为：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细目的，且是在该材料、成品、半成品或设备的改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应由发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如果监理人所要求的做的试验是出于承包人的试验结果有疑义时，若外委的试验结果表明承包人的操作工艺、材料、成品或半成品以及应用于永久工程的仪器设备等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监理人行使以上职权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拟委托的试验检测单位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总监办的同意；提出的外委试验须经总监办审批和许可。

补充第 14.4（4）工地实验室

承包人应及时建立工地实验室，试验检测设备与人员应满足工程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要求，试验室所有仪器需由计量部门标定。工地实验室由市（或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其进行技术资质审查，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在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通过技术资质审查之前，或其自身不能承担的较复杂的试验及标准试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实验室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监理人认为需要增加试验与检测设备及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相关内容办理。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本款第（6）项：

（6）依照发包人有关要求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1）目修改为：

变更指令应有监理工程师发出，且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 15.3.4 项修改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采购人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

补充本款第 15.3.5 项：

15.3.5 变更涉及的具体审批程序由项目执行机构制定，并印发监理人和承包人执行。

15.4 变更的估计原则

本款增加 15.4.6、15.4.7 项：

15.4.6

（1）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或相近细目单价时，直接套用合同单价。

（2）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或相近细目单价，但有工作内容、性质相似的细目单价时，可在相似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的基础上，通过调整材料用量予以确定。

(3) 当设计变更后的工程性质发生较大变化，合同中无同类工程的单价可以套用，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现行概预算编制办法编制预算单价，并考虑中标水平下浮比例确定。

15.4.7 新增工程细目单价编制依据

(1) 交通运输部现行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基本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2) 陕西省《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公路工程补充预算定额补充定额》。

(3) 陕西省其他行业预算定额及相应的编制办法。

(4) 材料单价采用工程所在地材料现时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不适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项补充：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具体计量办法按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无，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完成计量工作，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填写的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2 进度付款申请表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200 万元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7.3.4 工程进度付款

本项补充：

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正在进行的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有权在任何一次工程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或折减该工程的价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每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每期计量支付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每期计量支付中扣除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保证金在每半年末统一结算，如果承包人在每半年末没有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金额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

本项补充：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含变更金额），质量保证金不支付利息。质量保证金在交工验收通过后履约保证金退还前的最后一期支付中扣除，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份数：6份 在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提交。

18.5.1 施工期运行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18.6.1 试运行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不适用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当建设项目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的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汇总各合同段工程的

交工验收报告，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19.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0、保险

本款补充为：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足额投保，投保范围已涵盖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险种。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 2.8 款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或保险经纪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限制第 2.8 款和第 20.5 款规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除此之外。要求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及自身情况，对尚未入保的机具和人员等自行投保。

保险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法》及招标文件标准文件等相关规定签订最终的保险合同。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3.5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0.35% 最低投保额 2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第(6)目约定为：

(6) 重(特)大地质灾害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50 年以上一遇的最恶劣的气候条

件)。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10)目细化为:

由于工程进度滞后, 承包人接到监理人加快工程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或工程质量低劣或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响应文件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或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本项第(5)目:

如有下列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或接受处理。

①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缺勤按 3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人和发包人请假, 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②施工队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缺勤按 2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需要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请假, 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否则按缺勤处理。

③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须按 1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将按不良行为向上级交通部门上报; 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 承包人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更换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④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按 10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⑤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未能按时到场, 承包人应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合同人员在工程实施期间若不能满足工程要求, 无法胜任本职工作时, 发包人有权更换。由发包人提出更换且经考核合格的人员, 不进行经济处罚。

⑥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

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将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⑦承包人的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由监理人按照合同中的计划进场时间进行考勤，并将考勤结果于每月 25 前报发包人备查。

若承包人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有权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以及其他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方式选定施工单位或供货单位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过部分也应有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为了使工程资金合理有效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账户：承包人的该账户费用支出每月必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待同意后方可支付；承包人的该专用账户上的资金必须用于本项目，不允许资金调出、挪作他用，发包人将在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开户行对你单位账户进行核查，一旦发现有挪用、调出建设资金，将停止你单位计量支付，并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罚金。直至调出资金返还，在款项返回帐户后，方可恢复工程计量。

在接到根据第 5.3 款或第 6.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规定而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

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便道的维修保养纳入日常工作范围，保持路况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便道堵车或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照合同履行其养护管理任务，发包人可将施工便道的维修养护工作委托第三者进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不局限于原报价）。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认为承包人已陷入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

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承包人已经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关于转包的规定；或承包人无视有关警告，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工程质量

普遍低劣，则发包人进驻现场和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目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他们认为合适数量的承包人装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第(6)目：

(6)在发包人进驻现场和终止本合同之后，监理人应通过协商和调查询问之后，尽快确定并认证：

①在发包人进驻和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程已经合理得到的或理应得到的款额(如有)。

②未使用或部分使用过的材料、承包人装备和临时工程的价值。

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将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在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之后，再由监理人查清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与缺陷修复应结算的费用：发包人自行完成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以及应扣除的充工指期损失赔偿金(如有以及发包人已实际支付的各项费用，并予以证实。

监理人查清证实后，承包人仅能得到原应支付的已完合格工程的款额，并扣除上述应扣款额之后的余额，如果应扣款额超过承包人应得的原应支付的已完工程的款额，此超出部分款额应被视为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应还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延期时间内中国人民银行短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利息。

补充第 22.4 款:

当承包人按照规定发出暂停施工通知后,已经暂停本工程施工或降低了工程进度率,而发包人后来又支付了应付款额,包括规定的利息。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解除合同的通知未曾发出,则承包人在 22.2 款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权力应停止,并应尽可能快的恢复正常施工。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3)项修改为: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内,继续递交索赔意向书,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全部索赔事件材料的复印件进行核查。

本款补充第(5)项: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中任何条款提出任何加支付的索赔时,他应在该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当日,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根据监理人意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确实因此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则承包人应在事件首次发生的 7 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人,并抄送发包人。

补充第 23.5 款:索赔款额的支付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根据各项规定提供的索赔意向书进行审查核实,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照 17.3、17.5、17.6 款规定列入核签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和工程进度付款证书或最终结清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做出此决定前要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可提起仲裁。

争议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咸阳市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

24.2 友好解决

本款修改为：

在提请争议评审或者诉讼前，先要求监理人进行裁定，双方同意监理人的裁定，这个裁定是最后的裁定，对发包人和承包人都有约束力；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以及在争议评审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增加 26.1 款 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如果有）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磋商小组将通过采购人进行澄清和修正，供应商必须响应并确认修正结果，对不平衡报价的修正，采购人有权延续至合同谈判阶段的澄清，供应商必须响应并予以确认。

增加 27.1 款 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在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应按照国家治超和《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运输办法》等有关规定，配合路政部门，加强为承包人所在标段服务的施工车辆、材料运输车辆的超限超载管理，因超载对道路损坏的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另行计费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目由K__+__至K__+__, 长为__ km, 公路等级为__, 设计时速为__, __路面, 有__立交__处; 特大桥__座, 计长__ m; 大中桥__座, 计长__ m; 隧道__座, 计长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__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
-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发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全称）____（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泾阳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的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路线全长 1.319 公里。全线为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路面。路段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面宽度 7.0 米，行车道宽度 2×3.25 米，路肩宽度 2×0.5 米。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工程等。

二、技术要求

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沥青混凝土路面。K0+000~K1+319 路段路基宽度为 7.5 米，路面宽度 7.0 米，行车道宽度 2×3.25 米，路肩宽度 2×0.5 米。

依据的技术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依据值	采用值	备注
	路段				K0+000-K1+319	
1	公路等级			三级路	三级路	
2	设计速度		km/h	30/40	30	
3	路段长度		km		1.319	
4	车道数		条		2	
5	行车道宽度		m		3.25	
6	路基宽度		m		7.5	
7	平面线形	最小平曲线半径	一般值	m	65	40000
			极限值	m	35	
	最小缓和曲线长度		m	25	/	
8	纵断面线形	最大纵坡		%	8	0.4
		最短坡长		m	100	320
		最小凸曲线半径	一般值	m	400	25000
			极限值	m	250	
		最小凹曲线	一般值	m	400	30000

		半径	极限值	m	250		
9	路面类型					沥青混凝土	
10	荷载标准				公路-II级	公路-II级	
11	洪水设防标准				1/50	1/50	

第五章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和规程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技术规范”及现行公路工程标准、规范和规程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3.5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为 0.35 %，最低投保额 200 万元。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保险费的支付子目，供应商根据上述保险费率计算出保险费，填入工程量清单。除上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外，所投其他保险的保险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不在报价中单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 计日工说明：无。

4. 其他说明：

4.1 安全生产费用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执行使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或挪用安全费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规、规章进行处理、处罚。

该子目费用根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的申请，每次申请费用不得高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20%，经业主审核同意后，予以支付。

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一下范围适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水路、铁路、管道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

（二）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

（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四）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七)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 (八)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九)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 (十)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4.2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金额的 0.5%计取。

4.3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其他未列子目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治理公路超限、超载运输的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4.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陕西省文明工地建设相关规定，并将上述因素考虑到报价中。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5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6	清单 第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2	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2-5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	总额	1.000		
清单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 ²	6220.000		
-c	挖除树根	棵	285.00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³	360.300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 ³	12.000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	m ³	144.870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 ³	5392.420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c-1	水渠或边沟底部软基	m ³	366.8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 ³	1353.400		
-d	借土填方	m ³	1777.600		
-h	结构物台背回填（天然砂砾）	m ³	221.970		
-j	5%水泥土回填	m ³	2430.420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2	砂砾垫层	m ³	151.800		
-o	旧路水泥混凝土面板回填	m ³	215.000		
207	坡面排水				
207-2	排水沟				
-c	C20 现浇混凝土 U 型渠	m ³	193.160		
207-9	预制混凝土坡面排水结构物				
-a	D5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16.000		
-b	D300 钢筋混凝土保护管	m	40.000		
207-11	φ 110 天然气管道改移	m	121.000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4%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a	厚 200mm	m2	11912.260		
304-3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 200mm	m2	10405.48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AC-16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	m2	10349.600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10349.6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6	C25 现浇混凝土路边石	m3	164.875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0	盖板涵、箱涵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a	1-3.0*2.0 盖板涵	m	23.770		
-b	1-1.0*1.0 明板涵	m	16.08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建设工程项目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e	道口标柱	根	36.00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Gr-C-2E）	m	26.00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个	2.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板面尺寸（D=600mm）	个	2.000		
-b	板面尺寸（A=700mm）	个	5.000		
-c	板面尺寸（A=700mm+840mm*300mm）	个	2.000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板面尺寸（A=4500mm*2500mm）	个	4.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标线	m ²	199.600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7.000		
605-8	减速带				
-a	橡胶减速带	m	6.000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国槐	棵	264.000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2312001 (CGD)

(正本或副本)

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保证金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我方承诺如下：

1) 承认和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随同本相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供应商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和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复印件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三、磋商报价表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本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单独准备（盖章），携带至会议现场使用，无需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2、二次报价时，若磋商报价调整，视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同比例调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该按照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各项表格。

五、资格证明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止磋商有效期满。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 授 权 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商业信誉及财务状况报告

1、政府采购响应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税收缴纳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类似施工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承担项目 的描述	开、交工 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工程 质量	项目 经理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应附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学历证、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九) 相关网页截图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相关人员配备情况

注：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在此提供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符合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二）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封袋标识式样

采购人：泾阳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编号：YC22312001 (CGD)

项目名称：绿盈盈现代农业园区公路工程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